



联合国

HSP/EB.2025/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9

联合国人居大会所通过决议的最新
执行情况

联合国人居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执行主任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统地介绍了联合国人居大会在 2019 年和 2023 年通过的 15 项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其中重点介绍了在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报告期内取得的进展，包括在 2024 年人居署执行局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2 月）上介绍的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些内容。重要的是，人居大会决议跟踪系统¹的创建和城市行动供资窗口的启动标志着第 2/10 号决议的全面执行，并提供了持续获取每项决议的详细财务和方案信息的途径。

二、 2019 年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A. 第 1/1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

2. 根据第 1/1 号决议，2025 年是执行延长的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的最后一年。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人居署 2020–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独立中期审查（HSP/EB.2024/4）已经完成，并已提交人居署执行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HSP/EB.2024/17 和 HSP/EB.2024/INF/12 详细介绍了 2020–2025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 HSP/EB.2025/1。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¹ <https://unhabitat.org/unhabitat-resolutions>。

B. 第 1/2 号决议：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

3. 根据第 1/2 号决定，人居署与市长、学术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人的安全股等机构共同开发了“[城市安全监测](#)”²。人居署还为市政从业人员、公务员、城市规划人员、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发了一个题为“[城市安全和城市中的人的安全](#)”³的电子学习课程。（执行部分第 4 段）

4. 人居署与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一道，组织了多场关于安全和城市中的人的安全的同行学习活动，包括在开罗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期间组织活动。对所汲取的经验教训进行了分析和总结，并将其编入题为“[人人共享的社区——关于 2023–24 年更安全城市的同行学习](#)”的出版物。

5. 通过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工作重点仍然是应用“城市安全监测”和推广电子学习课程，以支持在城市一级制定包容性的城市安全和安保政策。（执行部分第 4 段）

6. 如果能够调动更多的资金资源，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试行城市安全工具，同时制定机构间框架，以加强城市安全和人的安全方面的伙伴关系和联合国全系统的协调。（执行部分第 4、5、6、7、8 段）

C. 第 1/3 号决议：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

7. 根据第 1/3 号决议，核可了一项全面的能力建设战略，随后核可了一项涵盖 2021–2024 年的执行计划。自那时以来，这些战略和计划一直指导全机构加强能力建设，将其作为一项贯穿各领域的职能。（执行部分第 1 段）

8. 人居署的《新城市议程图解》是一本翻译成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葡萄牙文和中文的实用手册，以在线自定进度课程的形式实现了数字化，旨在促进对《新城市议程》的理解、实施和报告。

9. 创建于 2021 年的人居署学习平台通过将人居署各项业务中实地试点测试的具有高度影响力的指导意见和方法数字化，支持学习创新。自那时以来，编制了多语种课程目录，以支持《新城市议程》的转型承诺。

10. 继续支持区域英才中心、培训方案和培训需求评估、与学术界和专业人员网络以及私营部门伙伴的伙伴关系，并侧重于低收入国家。（执行部分第 3 段）

11. 通过共享专门知识和做法、在工具和项目开发、数字化和创新方面提供咨询服务等方式，不断指导整个机构加强能力建设，将其作为一项贯穿各领域的组织职能。更多详情见 HSP/EB/2025/6。

² <https://urbansafetymonitor.org/about/>。

³ <https://learn.unhabitat.org/enrol/index.php?id=91>。

D. 第 1/4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实现性别平等以支持包容、安全、可持续的韧性城市和人类住区

12. 人居署继续将性别平等主流化作为优先事项，确保通过日常努力和具体的业务成果促进性别平等（执行部分第 1 段）。《项目管理人员人权、性别和社会包容手册》将于 2025 年初在内部发布。（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5 段）

13. 为履行人居署在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⁴和性别平等加速计划下的承诺，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财务支出的联合国性别平等标码已开始推出，预计将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在人居署内部投入运行。（执行部分第 2 段）

14. 与联合国实体和性别平等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得到进一步巩固。世界城市论坛，包括妇女大会和妇女圆桌会议，为参与讨论城市环境中与性别有关的进展和挑战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人居署目前正在筹备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包括北京+30。（执行部分第 3 段）

15. 关于“妇女领导的城市”联合方案⁵，目前的工作重点是调动资源，以便纳入最多 10 个试点城市，并与合作伙伴建立一个联合秘书处。这项创新方案将女市长和女城市领导人的赋权和能力建设与为非正规部门的妇女提供资金支持和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结合起来，使妇女能够充分参与社会经济机会。

16. 由于目前没有专项资金来进一步推进任何决议执行部分，因此需要更多的资金来加大工作力度，促进第 1/4 号决议的执行。

E. 第 1/5 号决议：加强城乡联系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

17. 人居署通过规范工作、能力建设、宣传、技术援助和伙伴关系，在执行第 1/5 号决议方面取得了进展。

18. 除了各种知识产品和七期通讯外，还在三份简报中发布了来自 60 个国家的 58 个案例研究，在全球范围内传播了知识。（执行部分第 1、3 和 4 段）

19. 通过能力发展，500 多名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洲和亚洲的学生、专家和政府官员）接受了关于城乡联系的培训。（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4 段）

20. 宣传工作包括与合作伙伴共同组织的三次关于城乡联系的国际论坛，汇集了 600 多名与会者，并为二十国集团和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等全球平台以及 12 月在利雅得举行的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作出了贡献。（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4 段）

21. 人居署已支持 13 个国家将城乡联系纳入国家/国家以下各级战略，与多达 22 个国家的合作伙伴进行了合作。例如，2024 年，人居署支持马里制定了“大巴马科框架”，将城市和农村发展结合起来。目前正在探索其他供资渠道，以满足更多的支助请求。（执行部分第 4 和第 5 段）

22. 与联合国机构、国际和地方组织以及各种学术机构的伙伴关系加强了协作，从而在肯尼亚内罗毕大学建立了非洲城乡联系中心。（执行部分第 1、3、4、5 段）

⁴ 全系统行动计划。I9。

⁵ 与资发基金和 Ella Impacta 联盟。

三、 2023 年举行并已休会的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A. 第 2/1 号决议：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的国际准则

23. 人居署继续与全球、区域和多利益攸关方团体进行磋商，进一步推进了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国际准则的起草工作。制定准则的第一和第二次专家组会议分别于 2024 年 4 月（现场）和 9 月（在线）举行，由会员国提名的 31 名全球专家参加。这两次会议概述了准则的结构和原则，并确定了关键行为体及其应承担的责任。最后一次专家组会议计划于 2025 年 1 月在线举行。同时，工作组继续通过每月会议向人居署提供专家见解。（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4 段）

24. 2024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人居署还与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地方和地区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的代表以及会员国提名的区域专家举行了磋商。（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4 段）

25. 与此同时，爱丁堡龙比亚大学进行了一项最先进的评估，针对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新趋势、挑战和机遇提供了数据驱动的见解。该报告在开罗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上发布⁶。关于更多详情，见 HSP/EB.2024/INF/15 号文件。

B. 第 2/2 号决议：到 2030 年加快改造非正规住区和贫民窟

26. 改造非正规住区和贫民窟仍然是人居署的高度优先事项之一。2024 年 12 月，人居署主办了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一届会议（详见第 2/7 号决议）。贫民窟是住房不足的最极端形式之一。作为本届会议的一部分，人居署报告了在执行其与适当住房有关的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应对无家可归和贫民窟改造问题（见 HSP/OEWG-H/2024/5）。

27. 在与南共体国家⁷和南非政府制定次区域执行框架方面，已签署了一项捐助协定。该协定包括为制定和执行次区域战略提供资金，并提供年度预算拨款。南共体秘书处负责制定该战略的政治部分，人居署则被核可为技术牵头机构。（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4 段）

28. 人居署国家办事处继续为升级住区和提供住房实施一系列技术援助和直接实施项目，特别是在人道主义背景下。（执行部分第 5、6 和 7 段）

29. 继续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非加太国家组织，79 个成员国）进行讨论，以设计一个主要旨在执行该决议的项目，包括：宣传和政治动员、能力建设和落实关于多种伙伴关系办法的技术准则，以及各国申请资金的竞争性流程，以从不同专题切入点支持已在非加太国家进行的举措。（执行部分第 5、6 和 7 段）

30. 城市联盟非正式部门工作队已开始与其成员磋商，讨论如何落实 10 个行动领域，以多利益攸关方举措的形式来落实该决议。确定了优先国家，摸底调查了合作伙伴的活动，并拟定了概念说明。（执行部分第 5、6 和 7 段）

31. “多重伙伴关系办法技术准则”的内容纲要已取得进展。目前正在考虑与环发学会达成一项联合资源调动协定。（执行部分第 8 段）

⁶ <https://webtv.un.org/en/asset/k1k/k1k7qr9whu>。

⁷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C. 第 2/3 号决议：世界清洁日

32. 联大 A/78/122 号决议核准将 9 月 20 日设立为世界清洁日，邀请全球采取行动打击塑料污染和环境退化。人居署受托推动开展庆祝活动，与地方政府和地区发展部、阿伦达尔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FRAM-高北气候与环境研究中心和 Let's Do It World 组织一道，在挪威特罗姆瑟庆祝了首个世界清洁日。记录显示，180 个国家在当天组织开展了 50 000 多场清洁活动。（执行部分第 2 段）

33. 2025 年 1 月将发出普通照会，邀请会员国表示有意主办 2025 年和 2026 年庆祝活动。（执行部分第 8 段）

D. 第 2/4 号决议：生物多样性和韧性城市——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城市和区域规划的主流

34. 人居署已加快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城市和区域规划的主流。分发了关于人居署城市生物多样性工作的小册子，在卡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 10 月）和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2024 年 11 月）期间组织了各种活动，并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提交了关于该决议的资料文件。（执行部分第 1 段）

35. 与此同时，还编写了两份报告：一份关于以预防为导向的发展的多等级和超城市规划的最佳做法，另一份关于国家和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城市内容。（执行部分第 2 段）

36. 由于缺乏设立专家咨询小组的资金，人居署正在与相关组织讨论召集一个专家组，这些专家将参加即将于 2026 年在亚美尼亚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在阿塞拜疆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执行部分第 2 段）

37. 人居署还通过与国际金融机构、其经认可的执行机构和相关职能部委举行双边会议，探讨投资和开发试点项目和方案的机会。（执行部分第 4 和第 5 段）

38. 根据执行部分第 6 段，人居署正在将《新城市议程》的重点内容（如最大限度地减少无序扩张）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联系起来。人居署与环境管理小组共同组织了一次生物多样性网络研讨会，并正在探索建立一个关于土地利用变化的“问题管理小组”。与此同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开发银行正在资助“建设生物多样性城市以加快执行《新城市议程》”，这些项目以世界经济论坛和洪堡研究所联合倡议的生物多样性城市网络为基础，在中美洲国家开展。

39. 与 McHarg 城市化与生态中心⁸合作，正在顺利开展生物多样性和韧性城市“热点信号灯”工具包的开发工作。该工具包使用开源数据、人工智能和深度学习算法来预测 2050 年前的城市扩张以及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的风险。人居署在日本姬路举行的第 24 届认识风险全球论坛（2024 年 6 月）和在美国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世界银行技术会议（2025 年 1 月）上介绍了“热点信号灯”。（执行部分第 7 段）详情见 HSP/EB.2024/INF/16 号文件。

⁸ 宾夕法尼亚大学。

E. 第 2/5 号决议：加强城市化与气候变化应对能力之间的联系

40. 人居署组织了 2024 年城市创新（Innovate4Cities）大会，召集了来自学术界、政府、企业和民间社会的近 2 000 名利益攸关方介绍前沿研究和做法。大会结束后，人居署共同发布了最新的“关于城市和气候变化科学的全球研究和行动议程”，确定了当前的研究差距，以指导以实践为导向的研究和创新。

41. 在开罗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上，人居署发布了其旗舰报告《关于城市和气候行动的世界城市报告》，分析了当前和预期的气候影响以及不同区域和城市的城市人口面临的不同脆弱性。这一报告显示，城市正在通过社区主导的创新办法引领潮流，展示了以协作式包容性办法开展气候行动的潜力。预计“全球研究和城市议程”和《世界城市报告》将为即将发布的气专委关于气候变化和城市的特别报告作出贡献。（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6 段）

42. 在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和在巴库举行的第 29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人居署组织、共同组织或参与了 50 多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建筑、住房和具有气候韧性的非正规住区、城市规划、水和卫生、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资金、城市健康、损失和损害方面的活动。还举办了关于加强国家自主贡献中城市内容的培训。（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4 段）

43. 由第 29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主席国主办、人居署协办的第三次城市化和气候变化问题部长级会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开幕式和四次部长级圆桌会议，深入讨论了以下内容：一、绿色建筑和建筑物；二、城市交通和基础设施；三、自然，健康和城市韧性；四、城市气候资金。（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8 段）

44. 由于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承诺提供资金，“为下一代打造可持续的城市韧性”倡议的落实得到显著推动。继续开展资源调动工作，特别是为第 30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城市化和气候变化问题部长级会议、加强国家资助贡献 3.0 和“为下一代打造可持续的城市韧性”区域中心。（执行部分第 3 段）

F. 第 2/6 号决议：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

45. 人居署进一步加快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2024 年，人居署支持开展 15 项自愿地方评估（执行部分第 2 段 b 和 c 分段），继续为应用城市监测框架开展能力建设（执行部分第 3 段 a、b 和 c 分段），并通过“利用可持续发展目标规划变革”培训模块、四个即将推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课程以及启动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全球社区这一提高知名度、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的平台，扩展学习产品。（执行部分第 2 段 b 和 f 分段以及第 3 段）

46. 此外，人居署正在通过在全球范围内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国家框架，扩大与各国政府的合作，并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全球倡议，扩大与城市的合作。

47. 继续快速开展宣传工作，人居署在 2024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上组织了 13 场活动，并在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上重点关注本地化。（执行部分第 2 段 b 和 f 分段）人居署还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问题机构间政策简报作出了贡献。（执行部分第 2 段 b 和 c 分段以及第 3 段）

48. 在扩大伙伴关系方面，人居署签署了三份谅解备忘录：(1) 与意大利环境和能源安全部签署的旨在建立可持续发展目标地方化伙伴关系平台的谅解备忘录，提供 330 万美元资金；(2) 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签署的旨在启动体育与可持续城市发展倡议的谅解备忘录，提供 110 万美元（将在埃及、约旦、巴西和

加纳启动试点)；(3) 与经合组织签署的旨在共同编制《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全球盘点》的谅解备忘录，目标是在 2026 年使其成为人居署的旗舰出版物，并成为全世界本地化状况的全球参考资料。（执行部分第 2 段 a、d 和 e 分段）

49. 在意大利担任七国集团主席国期间，人居署作为一个关键的专家组织参与了七国集团城市、环境和发展合作部长级会议，随后发布的三份部长级公报均提到了人居署。（执行部分第 2 段 e 和 f 分段）此外，人居署还参与了二十国集团进程，特别是通过二十国集团可持续发展目标地方化和中间城市平台的活动。（执行部分第 2 段 f 分段和第 9 段）

50. 最后，通过地方 2030 联盟，在西班牙政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基金的资助下，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定了 30 项联合提案，总资金为 2 400 万美元，用于加快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和推进六项过渡。

G. 第 2/7 号决议：人人享有适当住房

51. 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内罗毕举行。第一届会议审议了若干实质性议程项目（载于主席的一份摘要中），并通过了补充政府间工作组适用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的职权范围。

52. 墨西哥作为人居大会主席主持了第一届会议，法国和肯尼亚当选为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共同主席。与第一届会议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可查阅 <https://unhabitat.org/meetings/open-ended-intergovernmental-expert-working-group-on-adequate-housing-for-all>。

53. 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议程将由执行局确定，秘书处正在就实施闭会期间活动与共同主席协商。

54. 法国和肯尼亚在世界城市论坛期间联合主办了一次政治简报会。这一活动加强和扩大了支持执行第 2/7 号决议的国家联盟。

55. 人居署总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继续实施一系列与适当住房有关的项目，如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文件所述。人居署还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支持秘书长向联大报告与无家可归问题有关的事项。

H. 第 2/8 号决议：城市规划和可持续基础设施

56. 根据第 2/8 号决议，“我们的城市计划”平台扩展了其工具、案例研究和专题内容，包括侧重于气候行动、参与、社会空间包容、可持续城市交通和城市资金的规划活动和工具。

57. 此外，人居署最后完成了“为低收入国家可持续城市交通融资的地方办法”草案，该出版物讨论了空间规划、基础设施（实施、运营和维护）和地方收入之间的联系。

58. 目前正在审查《资本投资规划方法准则》，并准备将其应用到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吉尔吉斯斯坦之外的莫桑比克，目前正在与世界银行讨论进一步共同编制手册和准则的事项。在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作为培训，还向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了这种将空间规划与区域和城市投资联系起来的方法。

59. 在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上推出了与博科尼大学可持续城市复兴实验室共同编制的《城市复兴地图集》，其中载有关于空间规划与物质和社会基

基础设施之间联系的案例研究。涵盖空间规划、社会经济评估、融资和创新的城市复兴培训教材已经定稿。（执行部分第 1 段）

60. 为推动决议的执行，与会员国进行了磋商，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61. 关于与融资机构的合作，在执行主任的领导下，正在制定一个协作框架，并开展了若干活动⁹，介绍人居署将空间规划与住房、基础设施和服务的融资联系起来的战略计划、方法和工具。

62. 继续筹备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25 年 7 月），计划为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委会第三届会议举办一场会外活动。（执行部分第 5 段）

63. 城市实验室继续为综合规划和基础设施发展提供技术援助，目前正在中美洲、西非、亚洲和南部非洲（后者正在谈判中）提供技术援助。在古巴、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巴西、加纳、肯尼亚、莫桑比克、斯威士兰、埃及、约旦、越南、尼泊尔、乌克兰、阿塞拜疆等国获得了更多的项目组合。（执行部分第 6 段）

I. 第 2/9 号决议：建立一个人类住区韧性框架，以促进预警、预见、减少风险、应对危机和危机后恢复与重建

64. 在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上，与合作伙伴就制定综合业务框架（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的磋商突出了关键优先事项，包括弥合预见、预警、恢复和韧性之间的差距，并确保实地影响。许多合作伙伴承诺支持这项举措。进一步磋商和最后完成框架草案取决于资源调动情况。

65. 继续摸底调查行为体和国家一级的举措，以改善会员国、地方主管部门和其他行为体获得关于影响人类住区的危机的科学知识和数据的机会。（执行部分第 1 段 b 分段）

66. 在建立关于数据挖掘和分析的人工智能和技术创新伙伴关系以加强城市韧性决策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进一步的进展取决于资源调动情况。（执行部分第 1 段 b 分段）

67. 正在制定危机后城市恢复框架，以支持人类住区从城市危机中迅速恢复，并补充国家主导的恢复框架（即叙利亚、乌克兰）（执行部分第 1 段 e 分段）。正在编写基于《城市韧性全球方案-安盛住房重建手册》的培训材料，但有待调动资源。

68. 由于缺乏资金，人居署应急基金（从危机到韧性发展）尚未完全重新启动。不过，联合国人道协调厅已表示愿意为利用现有的人道主义应急待命伙伴关系提供便利，并正在制定部署待命能力的业务模式（例如，与难民署和正在修订的日内瓦技术中心 2.0 共同支持难民应对工作），将其作为人居署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计划的一部分。

⁹ 包括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双边活动和世界银行城乡联系论坛“宜居城市，宜居地球”。

J. 第 2/10 号决议：公平筹资和有效监测联合国人居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69. 人居大会在第 2/10 号决议中寻求通过设立城市行动供资窗口这一新的供资机制，并辅之以定期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改善资金不足的决议的供资情况。这项决议现已得到充分执行。

70. 2023 年，在人居署财务系统内设立了供资窗口，执行局 2023 年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第 2023/6 号决定核可了该供资窗口的职权范围。（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4 段）

71. 2024 年，修订了捐助协定模板，以便纳入关于将项目余额选择性转移到城市行动供资窗口的内容，并明确提及第 2/10 号决议、执行局第 2023/6 号决定和供资窗口的职权范围。将通过宣传和交流，支持捐助方参与此类转移。（执行部分第 5 段）

72. 决议执行情况跟踪系统现可查阅人居署网站（<https://unhabitat.org/unhabitat-resolutions>），并将每半年更新一次。（执行部分第 1 段）
